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
第二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記錄

時間：九十九年四月一日下午四點三十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

主席：吳柏青 校長

記錄：洪桂彬

出席者：吳柏青 校長、陳玉娟 教務主任、黃千惠 護理科主任、馬志明 妝管科主任、呂美玉 餐旅科主任、齊君蕙 幼保科主任、劉建緯 資管科主任、莊凱任 健管科主任、劉怡伶 通識中心主任、翁瑜璘組長、洪桂彬組長、各科(中心)1名教師代表

主席報告(略)

【討論事項】

提案一

案由：針對通識中心 99 學年度課程規劃架構表中開設「科目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經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決議：

1. 學分分配方式：

類別		科目	學分數		備註
核心課程		係指部定之「共同核心課程」	58	合計為 79 學分	通識中心負責規劃(草案)
校定	必修	靈醫人文(1) 服務學習(2)15	21	文(1 學分)+服務學習(2 學分)】	
	選修	6			
專業	必修		上限 143 學分		科負責規劃(草案)
	選修		【222 學分-79 學分】		

2. 體育相關課程名稱改為「體育課」；生命教育、兩性等課程列入校定必修或選修中。

二、經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決議：

1. 校定選修部份需開設 1.2 倍之選修課程，由通識中心負責規劃。

2. 「生涯規劃」課程由核心課程改到校定選修課程，核心課程新增「計算機概論」。
3. 「健康與護理」課程由核心課程改到校定必修課程，護理科的「健康與護理」則委請通識中心開設其它課程取代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案由二：針對通識中心 99 學年度課程規劃架構表中學分及年級分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學則規定：課程規劃每學期修課學分需符合規定：五專前三年不得少於 20 學分，不得多於 32 學分；五專後二年不得少於 12 學分，不得多於 28 學分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案由三：針對各科 99 學年度課程規劃架構表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依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決議：各科專業必修及選修學分數上限為 222 學分。

2. 校外實習除設理科外，其餘科別皆以學分數支應教師授課鐘點費。

3. 依《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》第四條規定：「…以每學期授課滿十八小時者為一學分；實習或實驗，以每學期實作滿三十六小時至五十四小時者為一學分。」

4. 各科畢業總學分數及學時數請勿有過大的落差。

5. 依學則規定：課程規劃每學期修課學分需符合規定：五專前三年不得少於 20 學分，不得多於 32 學分；五專後二年不得少於 12 學分，不得多於 28 學分。

決議：1. 請幼保科於下次課程規劃委員會(4/8)提出討論。

2. 其餘各科修正後通過。

臨時動議

散會